



中国贸易评论 第二辑 王新奎 主编

金融危机后的中国对外贸易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贸易评论 第二辑 王新奎 主编

金融危机后的中国对外贸易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金融危机后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国贸易评论.第2辑/
王新奎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 - 7 - 208 - 10160 - 9

I. ①金... II. ①王... III. ①对外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3032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金绮寅

封面设计 陈 楠

中国贸易评论(第二辑)

金融危机后的中国对外贸易

王新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254,000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160 - 9/F · 2053

定价 30.00 元

卷 首 语

为了反映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学术性研究工作的全貌,中心研究部每年编辑出版 2 期《中国贸易评论》,上、下半年各一期,以论文集的形式出版。

2010 年是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成立 10 周年。记得当年在拟定中心名称的时候,市政府领导之所以要求在“WTO”和“中心”之间要加上“事务咨询”这个限定语,就是要把这个机构办成一个实务性的工作机构,而不是一个纯学术性的研究机构。故此,在这 10 年中,每每有人想当然地把我们中心误称为“上海 WTO 研究中心”的时候,我总是要不厌其烦地做一番说明,告知当年上海市政府设立“WTO 事务咨询中心”的初衷。

作为中心的总裁,从中心创立的第一天起,我就意识到在中心业务运行的过程中处理好学术研究与事务咨询之间的关系,对中心的长期发展来说至关重要。一个咨询机构,特别是业务范围带有非常强的专业性的咨询机构,如果咨询业务得不到学术研究的精准的支撑,则咨询业务的水平和层次不可能有很大的提高。当然,如果中心的学术研究方向过于宽泛,离开咨询业务的实际太远,则学术研究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去存在的意义。

我们中心的业务人员大多来自高校,具有博士或硕士的学历,受过较系统的学术研究能力的训练。如果能够给我们中心的业务人员提供一个不同于高校的学术研究和事务咨询有机结合的工作环境,就可能形成学术研究和事务咨询相得益彰的局面,使他们的学术研究能力和事务咨询能力得到同步提高。反之,就有可能使他们变得“文不像读书人、武不像救火兵”,陷于学术研究能力日益荒废,事务咨询能力又上不去的尴尬局面。这一局面无疑极大地不利于中心人才的集聚。

10 年来,我们中心在探索建立学术研究和事务咨询有机结合的机制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这种探索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我们试图寻求中心以外的学术研究机构的支持。所采取的具体的措施有二:一是以外发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的方式,组织外部专家参与中心的学术研究工作,具体成果汇集在“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经典译丛”、“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案例丛书”以及“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细类丛书”项下由中心资助研究和出版的各类科研成果中;二是制定管理办法,用中心派遣或个人自主进修的方式,鼓励青年专业

人员到相关高校和研究机构攻读学位。实践证明,上述措施虽然扩大了中心在社会学术界的影响,也为 WTO 研究领域积累了一部分有价值的学术研究成果,但从整体上来看,由于目前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学术研究价值取向和评价体系的限制,这一措施对提升中心业务人员事务咨询能力和水平的支撑作用并不明显。第二阶段,我们通过为中心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建立中心研究部与博士后工作站一体化运作体制,试图通过招收全职博士后科研人员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方式,在中心内部建立一个事务咨询工作与外部学术界直接互动的机制。但应该承认在起始阶段,这一目标并没有完全达到,进站全职博士后的主要科研工作精力往往主要放在承接外部纵向研究课题上,研究部成了一个与中心日常事务咨询工作基本脱离的纯学术性科研部门。当然,造成这一状况的责任并不在于具体的部门或负责人,主要还是因中心内部部门分割的运行机制所致。

自 2009 年初开始,中心以建设“贸易运行监控预警系统”为目标,按“以业务日程设立专业部门,以跨部门项目小组为平台实施系统运作”的原则,对中心内部的业务管理和运作机制进行了带有根本性的改革。结合这一改革,我们在中心建立学术研究和事务咨询有机结合的机制的探索也进入了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的具体措施有:第一,把中心学术研究工作的重点放在激励和提升业务人员个人学术研究兴趣和能力方面,通过把业务人员的科研成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引导业务人员聚焦自身的科研方向、举办学术沙龙、引导业务人员进行自由的学术性思维和讨论等措施,在每个业务人员个人的层面,把中心的学术研究工作和事务咨询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二,调整中心研究部和博士后工作站的功能,把中心研究部和博士后工作站的科研工作融入跨部门项目小组的工作范围,在每个项目小组的层面,把中心的学术研究工作和事务咨询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第三,建立能反映中心学术研究工作与事务咨询工作有机结合的经常性成果发布平台,具体包括:由研究部编写并出版的《中国贸易运行报告(年报和季报)》,该报告主要是在学术研究的层面反映中心“贸易运行监控预警系统”的工作成果;由信息部编选的“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经典译丛”,该译丛主要收录由中心业务人员翻译的近期最重要的 WTO 研究学术专著;由研究部编辑并出版的《中国贸易评论》(半年度),该论文集主要汇集当年度中心业务人员的学术性科研成果。

论文集的出版对中心的发展来说具有重要的标志意义,希望中心上下共同努力,争取再用 10 年的时间,把我们中心建设成为在全球和国别贸易运行监控和预警方面具有国际影响的权威性专业性咨询机构。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理事长兼总裁

王新奎

目 录

卷首语.....	1
----------	---

学者论坛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与“非市场经济”国家最惠国待遇:双边和多边视角的历史考察.....	张 斌 韩润江 1
奥巴马政府出口战略简评	李壮松 周 峥 12

研究论文

金融深化、对外贸易与收入分配.....	汪建新 22
中欧商品贸易结构与欧元汇率波动均衡关系的实证分析	高运胜 潘群娣 39
入世后中国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方式下出口产品、国别结构及贸易竞争力的再梳理	黄 鹏 55
轮胎特保案 WTO 争端裁决及对我国轮胎出口的救济效果评析	林惠玲 钱文婕 王晨曦 68
欧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主要政策介绍及我国的应对	张伟华 80
关于金融危机后中国外贸政策调整及对外贸影响的分析	张 磊 91
韩国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实施、进展与问题.....	陈 波 101
区域主义与多边主义自由化水平的比较研究:以东盟服务贸易自由化为视角.....	方 睿 112
中国焊接钢管行业出口发展指数分析.....	叶 明 125

2 金融危机后的中国对外贸易

中国 2010 年 WTO 争端解决述评	叶 波	141
欧盟征收航空业碳排放费的法规和影响分析	吴潇一	152
碳关税的法律思索	王晨曦	160
电信服务业分类及其相关问题探析	张晓朋	170
关于多哈回合“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中非从价税转换为 从价方法的研究	霍晓璐	184
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外贸结构影响浅析	罗海蓉	190
论市场全球化条件下的竞争政策	徐庆敏	212

学术会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十五周年国际研讨会

综述	邱费岚	220
----------	-----	-----

Contents

Foreword	1
-----------------------	---

Scholars Forum

<i>The Jackson-Vanik Amendment and MFN Treatment Towards the NMEs; an Historical Survey From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perspectives</i>	Zhang Bing Han Runjiang 1
<i>Obama Administration's Export Strategy: A Prime Analysis</i>	Li Zhuangsong Zhou Zheng 12

Research Paper

<i>Financial Development, Foreign Trade and Income Distribution</i>	Wang Jianxing 22
<i>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Equilibrium between China & Euro-area's Trade Structure and Fluctuation of Euro</i>	Gao Yunsheng Pan Qundi 39
<i>The Analysis on China's Exports Structure and Trade Competitiveness after It's Entry into the WTO</i>	Huang Peng 55
<i>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on the Tyres Safeguard Case and its Remedy Effect on Chinese Tyres Exportation</i>	Lin Huiling Qian Wenjie Wang Chenxi 68
<i>The EU and US Policy to Mitigate to Climate Change and Chinese Countermeasures</i>	Zhang Weihua 80
<i>The China's Foreign Trade Policy Adjustment and Its Influence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i>	Zhang Lei 91
<i>The Korean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Program; Implementation,</i>	

<i>Recently Development and the Problems</i>	Chen Bo	101
<i>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evel of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Liberalizatio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e in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in ASEAN</i>	FANG Rui	112
<i>Analysis of China Welded Steel Pipe Industry Export Development Index</i>	Ye Ming	125
<i>A Commentary on China's Dispute Settlements in 2010</i>	Ye Bo	141
<i>Compliance and Impact Analysis on the Inclusion of Avi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i>	Wu Xiaoyi	152
<i>Legal Thinking of Carbon Tariffs</i>	Wang Chenxi	160
<i>The Class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And Analysis Of Relevant Issues</i>	Zhang Xiaopeng	170
<i>How To Convert Non-AD Valorem Duties of Non-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o AD Valorem Equivalents in Nama Negotiation</i>	Huo Xiaolu	184
<i>Analysis on Impact of Global Economy Crisis on China Foreign Trade Structure</i>	Luo Hairong	190
<i>On the competition policy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market globalization</i>	Xu qingming	212
Academic Conference		
<i>Over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15th Anniversary of TRIPs</i>	Qiu Feilan	220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与“非市场经济”国家最惠国待遇:双边和多边视角的历史考察^①

张 斌^② 韩润江

内容摘要: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的一个重要条款,它首次提出了“非市场经济”的概念,并为日后“非市场经济”国家与美国的双边和在 GATT/WTO 中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定下了基调。本文深入考察了该修正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界定、实施程序和三十多年来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最惠国待遇的实施状况,将其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适用分为五种类型,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加入多边贸易体制“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影响分为三种情形。本文认为,虽然该立法初衷是对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双边正常贸易关系附加移民自由条件,但在实施过程中,实质上是美国国内立法机构和行政当局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双边和多边正常贸易关系附加一系列政治经济条件的重要筹码。随着该修正案终止适用国数量的不断增加,其适用范围日趋缩小,但其整体性废除的可能性不大,未来的趋势仍将是逐国“毕业”。

关键词: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非市场经济”国家;最惠国待遇

Abstract: Jackson-Vanik Amendment is an important section in U. S. Trade Act of 1974. It established the concept of “Non-market Economy” (NME) and laid the base for the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MFN treatment towards such economies in the years to come. The paper investigates the Amendment’s NME definition, enforcement procedures and implementation during the past 30 more years, distinguishing its five types of applications and

^① 本文接受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反补贴价格比较基准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1ZS64)资助。

^② 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多边贸易体制。

three effects on NMEs in WTO.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although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 was to set a precondition of free emigration for the normal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nd the NMEs,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leverage for the U. S. legislature and administrations to impose politico-economic pressure on the normalization of NMEs' trade relations in both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perspectives. Although its termination is being applied to more and more countries formerly covered by the Amendment, there is little likelihood of complete abandonment. Terminating the application will still be effected on a country-by-country basis.

Key Words: Jackson-Vanik Amendment; Non-market Economy; MFN treatment

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苏关系进入缓和期,双方就一系列双边经济贸易协定展开谈判,其中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最惠国待遇问题,因为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美国依据《1951 年贸易协定延长法》始终未给予苏联(及其他“非市场经济”国家)最惠国待遇,因此,恢复对苏最惠国待遇,从而使双边贸易协定顺利签署和履行的前提是国会进行相关的立法授权。

当时,以色列正积极争取苏联允许在苏犹太人移居以色列,但苏联的移民政策却极其严格,尤其是从 1972 年 8 月开始对准备移往其他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征收较高的“教育补偿费”(education reimbursement fee),以偿还政府为其提供的免费教育。尽管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有移民倾向的苏联公民,但实际上主要受影响的是试图移居以色列或美国的苏联犹太人。于是,美国犹太人集团全力配合,要求政府将苏联允许犹太人移民作为恢复其最惠国待遇的条件,并在这一要求遭尼克松政府拒绝后诉诸国会的立法行动。

在此背景下,以参议员亨利·杰克逊(Henry M. Jackson)和众议员查尔斯·瓦尼克(Charles A. Vanik)联名牵头,于 1972 年 10 月提出一项议案作为众议院的独立立法和参议院《东西方贸易关系法》的修正案。该议案提出了移民自由的标准,并将此标准与“非市场经济”国家最惠国待遇关系的恢复、金融贷款(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担保和投资担保)的提供和双边贸易协定的缔结联系起来。尽管当年美苏贸易协定的签订未受影响,参众两院的立法也未能通过,而且苏联实际上也在年底就停止了“教育补偿费”的征收,但几乎相同的条款被稍加扩充后纳入次年的《1973 年贸易改革法》,并最终在《1974 年贸易法》第 402 节予以实施。对两法而言,杰克逊-瓦尼克提案实质上是原始条款而非“修正案”,但仍被

继续称作“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1974年贸易法》第402节的实施为国会批准美苏贸易协定、给予苏联最惠国待遇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苏联认为该条款是对其国内政策的干涉,拒绝以此条款所规定的标准为条件换取美国的最惠国待遇。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的立法初衷是对美苏的双边正常贸易关系附加移民自由条件,但自该修正案实施以来,实质上成为美国国内立法机构和行政当局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双边和多边正常贸易关系附加一系列政治经济条件的重要筹码。

一、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与“非市场经济”国家认定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在美国立法史上首次提出了“非市场经济”的概念,但并未对此作出明确界定,只是通过两个相关条款,即《1974年贸易法》第401节和第402节(e)款(即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最后一款)规定了适用国家。前者规定,在1975年1月3日(即《1974年贸易法》实施之日)不适用美国关税税则第一栏规定税率(即最惠国税率)的任何国家产品,总统将继续拒绝给予最惠国待遇,该规定实质上继承了冷战爆发之初美国实施《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后陆续对“受控制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外国政府和组织支配或操纵的国家或地区”中止最惠国待遇的事实。^①依据《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美国总统在1951年至1952年间先后对以下国家或地区暂停适用最惠国税:阿尔巴尼亚、中国、民主德国、爱沙尼亚、共产党控制或支配的印度支那地区(柬埔寨、老挝和越南)、朝鲜、千页群岛、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罗马尼亚、南撒哈林群岛、塔努图瓦、保加利亚、波兰、苏联、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1959年古巴革命爆发后,美国总统根据《与敌国贸易法》对之实施禁运,为解决该禁令的合法性,国会在《1962年税则分类法》(Tariff Classification Act of 1962)第401节将古巴列为符合《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第5节所描述的“受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控制的外国政府和组织所支配或操纵的国家或地区”,从而中止其最惠国待遇。^②

① 《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第5节规定:一旦可能,总统应采取必要的行为暂停、取消或避免对从下列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货物适用降低的税率、现行关税和国内税待遇的约束,或其他包含于根据经修订和延长的《1930年关税法》签订的贸易协定中的减让: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其他受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控制的外国政府和组织所支配或操纵的国家或地区。

② [美]布鲁斯·E. 克拉伯:《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蒋兆康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115页。

而《1974年贸易法》第402节(e)款则反过来规定在1975年1月3日适用美国关税税则最惠国税率的“非市场经济”国家不受该修正案限制,而符合该款的国家当时只有两个: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联邦)和波兰。前者因早在20世纪40年代末就已受苏联为核心的社会主义阵营排斥而未被列入《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限制国家,后者最惠国待遇则在1960年因美国行政当局认为其不再是“受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控制的外国政府和组织所支配或操纵的国家或地区”而予以恢复。^①

因此,到《1974年贸易法》实施并取代《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之时,美国立法机构和行政当局实质上将下列国家列为当时不适用最惠国待遇的“非市场经济”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民主德国、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控制或支配的印度支那地区(柬埔寨、老挝和越南)、朝鲜、蒙古、中国、古巴和苏联。

二、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与美国对“非市场经济” 国家双边最惠国待遇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对美国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贸易关系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的规定:一是不适用正常贸易关系的条件,^②即如果行政当局认定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存在以下行为,美国将中止其产品的最惠国待遇、不向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政府金融信贷,也不与其缔结双边贸易条约:(1)拒绝其公民移民权或移民机会;(2)对移民或移民所需文件征收超过名义的税费;(3)对任何公民因其在向所选择国家移民的愿望而征收超过名义的税收、费用和其他收费。二是对上述国家暂时恢复正常贸易关系的两种情形,即“非违法”认定(determination of no violation)和豁免(waiver),以及初始认定和豁免、既有认定和豁免的延期程序。

“非违法”认定指的是在总统认定并向国会报告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不存在上述限制移民自由三种行为的前提下,对该国暂停适用杰克逊-瓦尼克修正

^① [美]布鲁斯·E. 克拉伯:《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蒋兆康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② 在战后美国的贸易立法中,“非歧视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是两个语义相同、可互换使用的同义语,《1998年国内税收调整与改革法》(Internal Revenue Restructuring and Reform Act of 1998)开始使用“正常贸易关系”(normal trade relations, NTR)一词取代“最惠国待遇”以避免后者所产生的歧义。

案。“非违法”认定可分为两种情形:初始认定和已生效认定的延期。总统对任何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不存在限制移民自由的初始认定可在任何时间行使,而初始认定实施后其期限延展的条件是总统在每年年中(6月30日)和年终(12月31日)前再次作出认定并向国会报告。

豁免则是指在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存在限制移民自由前提下对其暂停适用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条件是总统必须向国会报告豁免将促进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移民自由并已得到该国对其移民政策将实质上达到修正案规定标准的保证。总统豁免权的行使也可分为两种情形:初始豁免和已生效豁免的延期。初始豁免可在任何时间对任何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行使,初始豁免和已实施豁免在其到期日(每年7月3日)之前的进一步延期可在总统向国会提出建议并阐明理由后继续延长一年。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实施至今已三十多年。其间,“非市场经济”国家作为一个群体在20世纪90年代初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后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仅相当数量国家的地域疆界重新划分,而且绝大多数国家已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东欧“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政治体制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正是在此背景下,该修正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适用开始全面走上“豁免→‘非违法’认定→终止”的逐国“毕业”路径(表1)。迄今为止,对全球35个计划/转型经济国家,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的实施现状可分为五类。

第一类是例外国家,即不适用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的国家。例外可分为法定例外和实施例外两种。法定例外是指在《1974年贸易法》生效时由第402节(e款)所规定的两个例外国家,即南联邦和波兰。但是,这两个国家却因政治条件的变化而一度与其他计划/转型经济国家的“毕业”进程背道而驰:1982年10月,波兰因执政当局取缔团结工会而被中止最惠国待遇;1991年至1992年,南联邦分裂为5国,其中,试图继承其地位的南联盟因波黑问题与美国、欧盟的严重冲突也导致其于1992年10月被中止最惠国待遇。两国的最惠国待遇直到1987年2月和2003年12月才分别得到恢复。2006年5月南联盟分裂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属实施例外的则是柬埔寨和老挝。尽管两国属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限制范围,但是,国会管辖委员会基于历史上对两国从未适用相关程序的事实,分别于1996年9月和2004年11月作出对两国不适用裁定。

第二类是从未给予最惠国待遇国家,即被认为存在限制移民自由且始终未被豁免的国家,此类国家只有朝鲜和古巴两国,前者自1951年、后者自1962年开始始终未得到美国的最惠国待遇。

表1 “非市场经济”国家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毕业”进程

MFN 待遇恢 复依据 国 家	行政当局豁免	行政当局“非违法”认定	杰克逊-瓦尼克 修正案终止适用
阿尔巴尼亚	1992年6月3日	1997年12月5日	2000年6月29日
亚美尼亚	1992年4月6日	1997年6月3日	2005年1月7日
阿塞拜疆	1992年6月3日	1997年6月3日	
白俄罗斯	1992年4月16日 2001年7月2日 ^①		
保加利亚	1991年1月22日	1993年6月3日	1996年10月1日
中国	1979年10月23日		2002年1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90年2月20日	1991年10月16日	1992年4月14日
民主德国	1990年8月15日		
波罗的海三国	1990年12月29日		1991年12月29日
格鲁吉亚	1992年6月3日	1997年6月3日	2000年12月29日
匈牙利	1978年4月7日	1989年10月26日	1992年4月14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6月3日	1997年12月5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4月16日	1997年12月5日	2000年6月29日
摩尔多瓦	1992年6月3日	1997年6月3日	
蒙古	1991年1月23日	1996年9月4日	1999年7月1日
罗马尼亚	1975年4月24日 ^② 1991年8月17日	1995年5月19日	1996年11月2日
苏联	1990年12月29日		
俄罗斯	1992年4月16日	1994年9月21日	
塔吉克斯坦	1992年6月24日	1997年12月5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6月24日 2003年8月8日 ^③	1997年12月5日	
乌克兰	1992年4月16日	1997年6月3日	200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4月16日	1997年12月5日	
越南	1998年4月7日		2006年12月29日

注：①由于疏忽，2001年中未对豁免作延期，故重新授予；②罗马尼亚政府宣布放弃豁免，导致1988年7月3日到期；③行政当局中止“非违法”认定，重新回到“豁免”地位。

资料来源：Vladimir N. Pregelj, *The Jackson-Vanik Amendment: A Survey*, CRS Report 98—545, Aug. 1, 2005, 第17—19页；美国国务院网站资料。

第三类是豁免国。豁免是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暂时恢复最惠国待遇的最常见情形和最初方式。自1975年4月24日首次适用罗马尼亚以来,除上述两类国家外,所有的计划/转型经济国家均受过豁免(表1),而且随着豁免期限的不断延长和越来越多的国家被认定为“非违法”国或直接终止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的适用,目前属此情形的只有白俄罗斯和土库曼斯坦两国。

第四类是“非违法”认定国。自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实施以来,美国总统共对17个国家作出此类认定,并且均建立在豁免的基础上。目前,共有6个国家仍属此列(表1)。

第五类是终止适用国。终止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对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适用意味着给予其永久最惠国待遇,目前属此类的国家有16个,其中有11国是在“非违法”认定的基础上终止适用的,只有波罗的海三国、中国和越南是在豁免阶段直接终止的(表1)。

终止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的适用须经国会另行立法,而且一般是对其在《1974年贸易法》第4编“与目前没有取得非歧视待遇国家的贸易关系”(包括第401节至第409节)的整体终止,不仅涉及“402条款”(即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本身),还涉及“406条款”(即“市场扰乱”条款)。但是,在对中国终止适用的立法中,立法当局对第4编进行了修改:将第401节至第409节重新命名为第4编第1章“与某些国家的贸易关系”,同时新增第2章“对产业市场扰乱和对美国市场贸易转移的救济”(Relief from Market Disruption to Industries and Trade Diver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Market)。2000年10月,国会通过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常贸易关系法》在对中国终止适用《1974年贸易法》第4编第1章的同时,不仅保留了原“406条款”的基本内容,而且将入世谈判中美双边协定中完全针对中国的“市场扰乱”和“贸易转移”条款合法化,并最终纳入《中国入世议定书》。

在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的“毕业”进程中,立法机构对“非违法”初始认定和年终延期认定从未行使过否决权,而对豁免年度延期的否决也仅限于四个国家,即罗马尼亚、匈牙利、中国和越南。在1975—1984年间,国会两院议员针对罗马尼亚共提出过11项此类决议,对中国提出过2项(分别在1982年和1983年),对匈牙利提出过1项(1983年)。1985—1989年间,未有任何否决决议提出,而1989年以后主要针对中国,到2002年1月1日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对华终止适用之前,每届国会都有议员提出否决决议。而越南自1998年获初始豁免后到2003年,其豁免期的延长也每年遭遇联合决议否决。但是,所有上述联合决议均未获通过而以失败告终。从提出否决决议的理由看,其范围大大超出了杰克

逊-瓦尼克修正案本身所规定的移民自由,而是涉及美国国内所关注的双边经济焦点问题,甚至干涉到豁免国的国内政治。这种情形对中国尤为突出,否決的理由不仅有不公平贸易和双边贸易差额问题,甚至涉及人民币汇率和所谓人权问题,成为美国国内政治势力对中美贸易关系正常发展施加政治阻力的重要杠杆。

三、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与“非市场经济” 国家多边最惠国待遇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虽然表面上仅限于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双边贸易关系,但美国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缔约方/成员方,在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双边贸易谈判中就多边贸易体制最根本的原则附加政治条件,必然严重影响此类国家作为申请国的加入进程和作为缔约方/成员方在体制中的非歧视待遇。

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是对《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有关与社会主义国家贸易关系条款的继承和发展,而在《1974年贸易法》实施之前,已有6个“非市场经济”国家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缔约方,其中,捷克斯洛伐克和古巴是初始缔约方,南联邦、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分别于1966年、1967年、1971年和1973年加入。这些国家在《1951年贸易协定延长法》、《1962年贸易拓展法》和《1963年外国援助法》影响下,^①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非歧视待遇出现过四种不同情形。

对于捷克斯洛伐克和古巴两个初始缔约方,由于美国国内立法在后,因此,无法援用GATT第35条互不适用条款,而只能援用第25条第5款的豁免条款。1951年9月27日,在美国的压力下,缔约方通过一项声明,允许其以出现“与GATT预料不同的特殊情形”为由首先对捷克斯洛伐克中止履行多边义务。^②而古巴在1962年被列入“受控制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外国政府和组织支配或操纵的国家或地区”后,美国根本未征得缔约方全体的批准便中止了在多边框架下给予古巴的最惠国待遇。而南联邦,由于其从冷战一开始就未被纳入美国与社会主义国家贸易关系立法的限制范围,因此,其最惠国待遇无论在双边还

① 《1962年贸易拓展法》试图扩大“共产党国家”范围,将南斯拉夫、波兰和古巴均列入不享受贸易协定税率的国家,但在取消波兰、南联邦最惠国待遇前,国会通过《1963年外国援助法》对《1962年贸易拓展法》进行了修改。据此,肯尼迪总统发表声明准予南联邦和波兰最惠国待遇。

② GATT, Basic Instruments and Selected Documents (BISD), 2nd Supplement, 1952, p. 36. 捷克斯洛伐克于1990年2月开始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毕业”进程(见表1)。1992年11月,美捷两国宣布恢复各自在多边贸易体制中对对方所承担的义务。